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议及披露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九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